

青年翻译家丛书

XU
MOU

蓄 谋

——一件复杂凶杀案及其真实原因

〔美〕杜鲁门·卡波特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青年翻译家丛书

X U
MOU

蓄 谋

——一件复杂凶杀案及其真实原因

〔美〕杜鲁门·卡波特 著

胡忠茂 张德康 黄勇民 译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南昌

蓄 谋

[美]杜鲁门·卡波特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25 插页0 字数25万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300

统一书号: 10110·514

定价: 2.60元

杜鲁门·卡波特和他的《蓄谋》

1

美国文学自跨入二十世纪后，经过庞德的意象派诗歌、尤金·奥尼尔的新戏剧，小说的发展进入了黄金时期。特别是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各种流派、风格的小说源源出现，都试图以各种手法来表现本身就是五光十色的美国社会。但朝鲜战争后，美国社会的静态和缺乏刺激性的冲力而使文学一度受到冷落。直到六十年代，因越战和肯尼迪总统的当政及被刺，又使美国社会处于空前的动荡时期。文学因社会的激荡而重新变得眼花缭乱。美国小说的大胆创新和作家活跃的想象力使文学的二维世界得以大大扩展。一些作家对文学发展作了思考和探索，提出用新的表现手法来打破传统观念，用“反传统”来代替对社会作现实主义的反映。结果文学创作出现二种趋向。

一是所谓“现代派文学”的出现。这类新流派，如新小说、黑色幽默、荒诞派戏剧等，直到八十年代的所谓“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的出现，都是现代派文学的一脉相承的各个环节。另一是美国著名作家菲利普·罗思六十年代提出的，流行于美国文学界的“现实和虚构混淆”的理论。他认为现今的美国文学创作中现实和虚构混淆，现实主义文学和超现实主义文学之间的界限不清楚。有的作家据此观点就认为：讥讽、

科幻、漫画式描绘、痛苦的幽默、心理分析等这些时髦的创新手法并非能真正反映美国社会的现实，不如采用新闻报道体裁，用形象化手法（即文学创作手法）来写社会上发生的真人真事，作家要成为“今日的菲尔丁和巴尔扎克”。于是兴起所谓“新新闻体文学”（New Journalism），或称“非虚构小说”（Non-fiction novel）。有的作家把这同一性质、两种名称的作品硬是作了区别，认为前者是用虚构手法写事实，后者把虚构与事实混在一起写。其实两者最大的共同处都在用小说技巧写真人真事，都类似我国的报告文学，但篇幅要大得多。这类作品的性质借用诺曼·梅勒的话讲，就是“历史如小说，小说如历史”，或干脆称为“生活实录小说”。

最早，也是最著名的一部实践性作品就是美国著名作家杜鲁门·卡波特于1965年写成的《蓄谋》（曾译过《冷血》、《蓄意》、《残杀》等名），这部作品出版后，卡波特首次称其为是部“非虚构小说”，于是，这一名称风靡于今，成为一种文学流派的标志。（以下为行文方便，不称“新新闻体文学”，统称“非虚构小说”。）

杜鲁门·卡波特其人，用他自己的话说是“我还没有成为一个圣人。我是个酒鬼。我是个吸毒鬼。我是个同性恋者。我是个天才。”前四个估价是事实，最后一个有点自夸，充其量，卡波特是个怪才而已。

杜鲁门·卡波特于1924年9月30日出生于南方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市。父亲是位律师，母亲神经有病，不能照顾孩子（她后因此而自杀），因此，卡波特自幼在亲戚家中长大。他五岁即能读书作文，可他在学校中的成绩总是末等。老师认为他是个低能儿，可精神病专家检查后，却认为他是“神童”。他高

中尚未毕业，就进入美国最著名的文学杂志《纽约人》打零工。这两年的生活是他的社会大学，同时，他开始创作短篇小说。这时，他主要创作介于梦境和现实、虚构和真实间的哥特式作品，这类浪漫式哀婉和梦魇式恐怖相结合，并带有超现实主义色彩的短篇小说常在《纽约人》和《大西洋月刊》上发表。1946年，短篇小说《米莱亚姆》(Miriam)获欧·亨利奖。

得奖后的作家一般会引起出版商的青睐，著名的兰登书屋立刻预支给他1500美元版税(这在1946年可说是笔巨款)，请他写部小说。1948年，他出版了《别的声音，别的房间》(Other Voices, Other Rooms)，不但畅销，而且文名大振，这时他才24岁。这是部描述一名少年成长经历的自传性小说。他接着的一部著名作品是《听到了缪斯的声音》(The Muses are Heard)。他曾随美国一个黑人歌剧团到苏联，回来后，于1956年发表了叙述当时黑人团员旅行表演黑人歌剧《波基和蓓丝》时的一言一行的这部作品。作品因叙述方式的独特而引起文坛的注意。其实，这就是“非虚构小说”的雏形。

九年后，即1965年，卡波特终于写出了一部他认为是真正的“非虚构小说”——《蓄谋》。在所有他出版的书中，这是最花他精力的一部作品。卡波特一共花了六年时间，调查了美国堪萨斯州在1959年发生的一起凶杀案。他根据与被害者的邻居及在牢中等待处死刑的二名凶犯所作长谈的记录材料，写成了这部作品。先在《纽约人》杂志上连载，即刻引起轰动，赢得普遍赞扬。1965年出版单行本后，立即成为当年美国第一畅销书。这种新体裁，新手法自然也引起文学界的讨论和争论。

《蓄谋》的成功，使卡波特既成为社会“知名人士”，又变成富翁。他开始过着舒适的寓公生活。他时常一面呷酒，在电视上出出风头，谈谈上流社会的女性和朋友们的艳事轶闻；一面

写些上层社会和艺术界人士的生活小说。但这类作品如《狗叫，知名人士和禁地》(The Dogs Bark)等的文学价值不大。

他最后一部写了十余年的作品是《应答的祈祷者》(Answered Prayers)，内容是对真实人物的影射，由于卡波特辛辣刻薄的描写和毫不留情的讥讽，使那些被揭露了隐私的社交界朋友很恼火。朋友的疏远、他的酗酒、吸毒和同性恋，使他最终未能成为美国第一流的大作家而早逝。他死时才59岁。他评价自己说：“我是个很特殊的人，所以我非得有很特殊的生活不可。我生来就不宜在通常的办公室工作，虽然我做任何事都会成功。不过我始终知道我要做个作家，知道我能够既富有、又出名。”正是他这种对金钱、名誉和享乐生活的追求，导致了他的早逝，这是很可惜的；他的早逝也恰恰证明了正是这种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毁灭了卡波特这样一位有才气的作家。

2

《蓄谋》是根据一起真实案件来描述的，作品的主要情节是：

美国堪萨斯州西部加登城附近有个霍尔库姆村，村上有位名叫克拉特的农场主。1959年11月中旬，他正考虑邀请亲朋好友来家欢度感恩节，及为第二个女儿作结婚准备时，不料，11月15日凌晨，这座宁静小村的夜空突然响起枪声，克拉特及其妻子、儿子、小女儿全家四口全遭杀害。克拉特先生生前与人为善，在当地颇有声望，为什么遭此厄运？谁是真正的凶手？警方全力侦破，但毫无进展。11月17日，一位名叫韦尔斯的囚犯从广播中得知这件凶杀案后，他就想起1948年他在克拉特先生的农场做零工的日子，及不久前跟同室囚犯希科克描述过克拉特家的情景。他认为凶手可能就是希科克，经过激烈的思

想斗争后，他决定告发。

警方根据这一重要线索对希科克进行侦查和追捕。不久，希科克和同案犯佩里被依法逮捕。审讯中才得知，他俩犯罪获保释后想去墨西哥谋生，因手头缺钱，希科克即起歹念，约佩里同去抢韦尔斯曾给他讲起的克拉特家中保险柜里的现钱。不料，因韦尔斯记忆有误，克拉特先生家中并没保险柜。他是一直使用支票来支付现钱的。结果他俩只到手四十美元，盛怒之下，把全家四口加以捆绑后分别加以枪杀，后即潜逃去墨西哥。凶犯归案后，作品对克拉特的亲友、邻居、法官、律师、医生等如何处置凶犯及凶犯本人的上诉都作了详尽的描述。最后，1965年7月21日，希科克和佩里被处于绞刑，这起拖了六年之久的、震动全美的、堪萨斯州最大的凶杀案宣告结束。

这本是极好的新闻报道材料。而一篇新闻报道只要给读者回答清是何时、何地发生了何种性质的案件就可以了。但是卡波特并不满足于此，他认为新闻性只是给人一种外象感，而只有把这类新闻材料加工成小说才算深入事件的内层。而一般小说中所普遍具有的纪实性只是作者创作“非虚构小说”的浅内层，其实，在纪实性背后还隐藏有一般读者不易看到的深内层，这即作者要揭示所描述的这一真实事件的内在意义和亲身经历者的直接感受。说得明白一点，就是讲清这一事件发生的真正原因。这样，一篇新闻报道才算成为一部“非虚构小说”。这是区分两者的一条重要标准和依据。《蓄谋》之所以受到普遍推崇，就在于这部作品除具有一般新闻报道的价值外，还在叙述事件发生的真正原因时，较好地具备了至今为“非虚构小说”所遵循的艺术表现手法（西方学者称之为文体形式的改变）。一般的有以下几种。

一、场景变换结构：

“非虚构小说”要求作品的场景变换快而广，要象电影镜头般有跳跃性，使场景一个接一个地出现在读者眼前，使读者读后除有身临其景的真实感外，还有一种立体感。

《蓄谋》中的场景有大场景和小场景两种。大场景就是一般小说中常有的所谓背景。作品中就是凶案发生的霍文库姆村和法庭。此外尚有许多小场景。如克拉特先生的家、家附近的三座谷仓、小镇上的哈特曼咖啡馆和杂货店、佩里和希科克去墨西哥途中出现的各类广告、加登城的地理环境、克拉特先生的办公室及堪萨斯州西部平原地区的风景等数十个场景。这些场景有的在作品中数次出现，有的仅象跳动的画面般一闪而过，目的使读者的注意力始终随作者的意图而活动，在场景的变化中逐渐看清这件凶杀案的全景，使读者感到很强的真实性。另外，场景的变化不是缓慢的，而是极其迅速。如可从侦探杜威的小屋转到克拉特的二女儿贝费利在教堂的结婚仪式，后又突转到希科克、佩里栖身的墨西哥海角，然后转回到凶杀的现场和佩里姐姐约翰逊太太的家及父母的家。目的是叙述同一时间里，各种人物的不同活动和心态，使作品隐含的意义得到多方面的、立体的展现。这类小场景出现的多和广，在一般小说中是少见的。

二、“采访者”立场：

作者要以“采访者”的立场观察事件中人物的思想感情，深入人物的内心，体验当时当地人们的独有的真实感情，然后作者以这种第一手材料，来说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意义，或解释当事人的动机，或提出使人深思的深刻问题，目的在于启发读者对社会和周围世界作更进一步的观察和思考。这种“采访者”在作品中可直接出现或隐而不见。《蓄谋》是采取后一种方法。隐而不见的方法显然更能体现“非虚构小说”所追求的真实性

(或称客观性)。

如《蓄谋》中在描述凶犯作案的动机和原因这一关键问题时，卡波特使用的就是这种手法。这里分别列出以下几种：

1.希科克说：“我知道这是错误的，但当时我根本不去考虑做事是否正确。这和偷窃一样，似乎都是一时的冲动。”

2.韦尔斯说：“希科克说如果他去干那种勾当，他不会留下证人……他告诉我他准备把他们捆起来，然后进行抢劫，最后杀死他们。”

3.佩里说：“希科克偷窃已成了习惯——一种病志。我也是小偷，不过只在没钱时才干。……杀了人，就偷去了他的生命，照此说我就是大偷窃犯。我自己也不知为啥要杀人，我感到无所谓。凶杀后半小时，希科克就开始讲笑话，我听了也捧腹大笑，也许咱俩没有人性。”

4.希科克的父亲说他儿子1950年7月在一次车祸中头部严重受伤，他儿子是一时性精神错杂症。

5.精神病医生琼斯说：“希科克确有情绪不正常的症状。他做事易于冲动，不考虑后果或可能会给自己与他人带来的麻烦。……虽然他也具有一般的道德标准，但在行动中很少去遵循它们。总之，他患有比较典型的在精神病学上叫做严重型性格错杂症。

“佩里的童年在得不到父母的疼爱(父母离婚)，在无目的、无关怀、没有受到任何道德规范教育的情况下长大的……他怀有对世界的妄想偏执，不信任别人或对他怀有戒心。除了很少几个朋友外，他对其他人几乎没有感情，轻视人命。在某些方面这种感情上的分离、失常，是他精神失常的又一证据。他目前的性格结构非常类似患妄想型精神分裂症的病人。”

6. 格林律师说：“这两个怪癖、凶残的杀人犯，你们中的四位同胞象畜栏中的猪那样被杀了。为什么被杀呢？不是为了报复，也不是出于仇恨，而是为了钱，金钱！这是用残酷蓄意的屠杀换取金钱的行为。仅为了四十美元，十美元一条人命！”

卡波特在这里把犯罪的动机和原因归结于四条：a. 一时冲动 b. 没有人性 c. 精神疾病 d. 金钱。卡波特作为“采访者”，并未对其中任何一条原因表明自己的倾向性，只是向读者提供了他所了解的第一手材料，作出判断的主动权给予了读者。但是，卡波特在描述当事人的态度时，完全再现了当时当地人们的真实感情，活灵活现的描述，给予读者引起深思的几个主要点正是在于：1. 美国法律的虚伪性。任何一名罪犯，即使犯了杀人罪，也会借口一时冲动或精神疾病而得到开脱。2. 美国社会的腐朽性。金钱的贪欲和没有道德、没有人性是造成社会犯罪的主要原因。3. 美国社会问题的严重性。诱发佩里犯罪的起因就是父母的离婚和社会对他的漠视和抛弃。而这正是资本主义社会一直无法克服的社会病。

所以，我们可以说，正是在这一点上，“非虚构小说”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较深刻地剖析和认识社会。《蓄谋》的认识作用主要也在于此。

三、使用精辟的对话和匠心独运的细节描写：

“非虚构小说”允许作者在描写事实时掺杂自己的想象和虚构，采用多种象征手法，努力在艺术形式上打破小说和非小说的界限。新闻的生命本是真实，而一部成功的小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者的想象和虚构，但“非虚构小说”是把真实事件尽可能地用想象和虚构来进行加工处理，认为这样才是生活和小说的真正统一。

希科克和佩里是《蓄谋》中的主角。在一部小说中，主角应具有有血有肉的性格特征。而要达到于此，作者非得赋予人物充满个性的对话和细节。这点，卡波特写得较成功。虽然卡波特自夸自己“有用脑袋记录长篇讲话的才能”，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靠想象和虚构达到于此。

如形容希科克的偷窃，希科克的邻居说：“他是连压在死人眼睛上的东西也会偷的。”佩里则说：“而希科克呢，即使口袋中有一百美元，他还会去偷一支口香糖。聊聊数语，把希科克贪欲的本性刻画得入木三分。也因具有这种卑劣的本性，他才会为四十块美元杀害四条人命！”

在处死前，佩里“踏进仓库，一眼就认出他的仇人杜威（侦探）；停止咀嚼口中的薄荷口香糖；龇牙一笑，朝杜威眨了眨眼，显得活泼调皮。但当监狱长问他还有什么要说时，他似乎清醒了……自信心消失了，胆怯使他的声音变得模糊起来。低到勉强能听到的程度，把他的口香糖吐到牧师摊开的手掌中”。

这段精采的细节描写把佩里性格中的两重性：既玩世不恭又色厉内荏的本性暴露得淋漓尽致，这是一个人性被社会扭曲的灵魂。

目前，“非虚构小说”正受到文学界的广泛争论和注目。有人称其为是小说；有人则干脆将其归入非小说一类中去。到底如何，只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但是，《蓄谋》作为这类文学体裁的代表作，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却是毋庸置疑的。

白 殷

一九八七年六月

一 祸从天降

霍尔库姆村坐落在西堪萨斯地区种植小麦的高地平原上，是一处远离尘嚣的僻壤，被堪萨斯州其他地方的人称作“域外”。这里距科罗拉多州东部边界大约七十英里，蓝得刺目的天空，干燥得象沙漠般的空气，这样的环境与其说具有中西部的特征，不如说更象西部大平原地区。当地操大草原的土语，农场雇员发出很重的鼻音，听上去很刺耳。大部分男子穿窄窄的拓荒裤，戴帽顶高耸的软边阔帽，着高跟尖头长统靴。这里的土地平坦，视野开阔，令人惊叹不已；一匹匹的马，一群群的牛，一簇簇的白色谷物仓库象希腊神殿般拔地而起，显得十分别致，旅游者尚未涉足其间，就早已映入眼帘。

打老远眺望，霍尔库姆就隐约可见了，并非有多少东西可以参观——充其量不过是一大片任意建造在一起的房舍屋宇，一座杂乱无章的小村，圣菲铁路的主要干线从这片建筑物中央横穿而过，阿肯色（这个词念成“阿—肯—色”）河象条棕褐色的带子在村子南端萦绕，其北面横亘着五十号公路，东西两侧被大草原和麦田包围。那里的街道没有名称，没有遮蔽，没有铺砌，每当雨后或雪融之时，积得厚厚一层的灰土便化成了泥浆，变成了一场最可怕的灾难。镇的一端有座古老的光秃秃的拉毛水泥建筑，屋顶支撑着一块灯光招牌——舞厅——但是舞会早已停办，招牌的灯光也有几年没发光了。附近还有一座大楼，用金箔薄片镶制的招牌——霍尔库姆银行——安装在一方醒目的玻璃窗上，但招牌

名称和大楼已毫不相干，银行在一九三三年已倒闭，以前的帐房改作了公寓。这是镇上两处“公寓”的一处，另一处公寓房子东倒西歪，由于当地学校不少教职员住在那里，因而叫做教师公寓。但是霍尔库姆绝大部分住宅都是一层的木板房子，正门带有门廊。

靠近火车站的南首，有一所破败不堪的邮电局，管理这所邮电局的女局长面容憔悴，穿着生牛皮短上衣，蓝色斜纹粗布工装裤及牛仔长统靴。车站的黄绿色油漆正在剥落，车站本身同样显得十分凄凉；奇夫、高级奇夫、埃尔·卡皮坦这些大名鼎鼎的快车天天从这里经过，但从不在这里停靠。除了偶尔有一列货车停靠外，所有的客车都从这儿奔驰而过。公路上有两处加油站，一处兼作食品杂货店，但货源匮乏，另一处附设咖啡馆——哈特曼咖啡馆，由老板娘哈特曼太太出售三明治、咖啡、软饮料以及3.2度的啤酒（霍尔库姆象堪萨斯州其他所有的地区一样是“禁酒”的。）

说实在，就是那么回事。若缺了外表富丽堂皇的霍尔库姆学校，霍尔库姆定会黯然失色：家长们总的来说是富裕的，他们把孩子送进这所着重现代学科的、配有能干教师的“合并而成的公立学校”——从幼儿园一直到高中，学生通常约有三百六十名，由汽车队接送，远的学生来自十六英里以外。农牧场工人来自不同的民族——德国人、爱尔兰人、挪威人、墨西哥人和日本人，绝大部分人都在野外干活。他们饲养牛、羊，种植麦子、高粱、草籽和甜菜。搞农业总是靠天吃饭，因此在西堪萨斯地区，劳动者们就以“天生的冒险者”自称，（由于这里的年降雨量平均只达十八英寸）他们就不得不与这种奇旱作斗争，去解决令人头痛的灌溉问题。最近七年总算风调雨顺。霍尔库姆归属的芬尼县的农牧场工人日子都过得不错；他们不只单靠农业挣钱，还开发利用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从新建的校舍，农场住宅舒适的内部，到高高

的、鼓鼓的谷仓，无一不是例证。

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中旬的某个早晨以前，听说过霍尔库姆这地方的美国人寥寥无几——实际上，在堪萨斯州也屈指可数。象流动的河水、象公路上驾驶汽车的人、象圣菲铁路上风驰电掣般行驶黄色列车毫不注意这块地方一样，任何异常紧张的一连串刺激事件从未在这里发生过。村里常住居民有二百七十人，他们安于这种现状，满足于这种平淡生活——干活、狩猎、看电视、参加学校联欢会、唱诗班里练习唱诗、出席4-H^①俱乐部会议。但到了十一月里那个星期天的凌晨，某种陌生的噪音冲击着霍尔库姆夜晚常有的嘈杂声——郊狼歇斯底里的刺耳叫声，疾风吹过野苋时发出的干巴巴的折裂声，火车头全速行进、后退时发出的尖锐呼啸声。当时，霍尔库姆正沉沉入睡，没有一个人听到四声猎枪的开火声，结果总共有六人丧身。在此之前，镇民们压根儿谁都不害怕谁，难得添什么麻烦去关门落锁。打这以后，他们发觉怪念头里一而再、再而三地产生了那些令人忧郁的爆炸——这些爆炸在许多关系熟悉的左邻右舍的愤怒目光里点起了猜忌的火种，他们好象陌生人一样互不相识地打量着对方。

四十八岁的河谷农场场主赫伯特·威廉·克拉特因保人寿险，最近作了一次体格检查，检查结果，他得悉自己的健康处于最佳状态。克拉特先生戴一副无框眼镜，不过中等身材，身高刚够五英尺十，但显出一副男子气概。他的双肩宽阔，头发仍然乌黑发亮，四四方方的颌，充满自信的脸，气色很好，富有朝气，牙齿洁白，没掉一颗，硬得可以咬碎胡桃核。他体重一百五十四磅——与当年从堪萨斯州大学毕业时一样。他在这所大学主修农业。在霍尔库姆，最富有的要数邻近的农场主泰勒·琼斯先生，

^①4-H₁ 代表Head (头)，Heart (心)，Hands (手)，Health (健康)。
——译者注

相比之下，他就及不上了。然而，他是当地最著名的公民，名闻遐迩，他在该地区以及加登县城地位显要。他成了营造委员会的负责人，主持建造了新近在该城落成的第一座卫理公会教堂，这是一所耗资八十万元的大建筑物。他是公认的堪萨斯州农业组织联合会的主席，他的名字不仅在中西部农场经营者当中，而且还在华盛顿某些办事处受到普遍的尊重和赞赏。在艾森豪威尔执政期间，他一直是联邦农场信贷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克拉特先生总是确信他想得到的东西，大部分已经成功地到手，他左手有一只手指曾给农业机械的部件碰伤过，在这只带有残疾的手指上他戴着一只普通的金戒指，这只戒指已有二十五年历史，是他与心爱之人缔结良缘的象征，她是他大学同班同学的令妹，是一个害羞、虔诚、柔弱的淑女，名叫邦尼·福克斯，比他小三岁，为他生了四个孩子——先生了三个女儿，后生了一个儿子。大女儿伊夫安娜已经出嫁，生了一个儿子，现有十个月了，住在伊利诺斯州北部，但经常回娘家霍尔库姆走亲。这一次确实盼望她和她一家人两个星期之内能来到，因为她父母亲打算搞一次盛大的克拉特家族感恩节聚会（这种聚会始于德国，首批克拉特移民——那时这名字或许拼作克洛特——于一八八〇年抵达这里）；五十多个亲属接到了邀请，远在佛罗里达州的帕拉塔卡的几个亲属将要赶来。老二贝弗利没有再住在河谷农场，她已到堪萨斯城学习护士工作，和一名学生物学的年青学生订了婚，这门婚事父亲大为赞同。婚礼定于圣诞周举行，请帖已经印毕。家中只留下了个比克拉特先生还高的十五岁的儿子凯尼恩，以及比凯尼恩年长一岁的姐姐南希——全镇的姣姣者。

说到克拉特先生的家庭，有件事使他忧心忡忡——那便是他妻子的健康状况。她有“神经质”，她中了“点儿邪”——那是和她关系密切的人用的委婉说法。“可怜的邦尼正受着折磨，”这是一个公开的秘密，人们都晓得近五六年来她是个时好时坏的精神

病患者。然而即使在这个阴暗的地方，前不久，阳光毕竟也普照了进来。位于威奇托城的韦斯利医疗中心是克拉特太太惯常的隐居地，她从那儿经过两周的治疗于星期三回来了，她带回来不是完全可靠的消息告诉给丈夫。她喜气洋洋地说给他听，医生最后签署的意见是，她病痛的根源不是脑袋引起的，而是在脊椎骨里——是**肉体的病痛**，是脊椎骨错位问题。当然，必须动一次手术，其后呢——好了，她又将恢复“原来的样子”。难道神经紧张，离群索居，锁起门来靠在枕头上嘤嘤啜泣，都是由脊椎骨出了毛病引起的吗？要是果真如此，那么克拉特先生在感恩节餐桌上致辞时，出于对她未受损害的感激，真要作一番感恩祷告了。

通常，克拉特先生早晨六点半开始起床。他总是被牛奶桶的叮叮当当声，男孩们的窃窃私语声吵醒。两个男孩是一个叫维克·伊尔西克的雇工的儿子，牛奶是由他俩送来的。但今天他迟迟不起，任凭维克·伊尔西克的两个儿子进来出去，这是因为昨晚，即十三号——星期五那一天，他太疲倦了，虽然部分原因是由于兴奋所致。过去的邦尼又复活了，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仿佛预告她很快就要恢复常态，重新变得生气勃勃一样，她煞有介事地抹上口红，过分讲究地修饰头发，穿上一套新装，陪他上霍尔库姆学校去。学生在演“汤姆·索耶历险记”^①，南希在剧中扮演贝基·撒切尔，他们报以热烈的掌声。当他看到邦尼在大庭广众抛头露面，尽管惴惴不安，但还是笑容满面，跟人攀谈时，他感到由衷的欣慰，两口子都为南希感到自豪。南希表演出色，台词背得滚瓜烂熟，正如他在后台祝贺她的那样，“真够漂亮，宝贝——一个真正的南方美人。”南希一举一动确实象个南方美人。她穿着有裙环的女裙，行个屈膝礼，问一问她是否可以开车去加登城，那里的州剧院在不吉利的**星期五——十三号**那天的十一点

①美国著名作家马克·吐温的小说。——译者注